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7521號

債權人 北美智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鍾光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悌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 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本金、利息或一併請求？)，若欲請求利息，請載明計息之金額，及自何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 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

(四) 提出債務人委託債權人處理就國際專利申請案進入五個國家與地區等事務之相關釋明資料(如委託契約書影本)。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毅皓